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

泉医专教〔2022〕45号

关于做好2023届实习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职部、实习基地，全体实习生：

根据《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秋季开学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的通知》（泉教体〔2022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，为确保广大实习生健康和安安全全，确保实习工作安全有序进行，现对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工作再次强调如下：

1. 各实习生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，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，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尤其在医院等公共场合、密闭的公共场所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务必佩戴好口罩。勤洗手、常通风、注意咳嗽礼仪、保持一米间距、不聚集、文明用餐。

2. 尽量减少购买外卖、境外商品、国内高风险地区的网购商

品，接触境外邮件或高风险地区网购的物品时，要佩戴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，并对内外包装进行消毒，处理完邮件后要及时洗手并更换口罩。

3. 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，应规范佩戴口罩，及时到就近发热门诊进行诊疗。就医过程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4. 疫情期间，全体实习生非必要不离开实习单位所在地，严禁前往高中风险地区。确需离开的，必需先经由实习单位批准，严格按照学校实习生请假审批程序。

5. 若所在地区划分为中高风险地区，实习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及当地社区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。主动配合实习单位、当地社区做好个人核酸检测。

6. 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接触史的应及时向所在实习单位、社区、学校报备相关情况，配合属地政府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核酸检测等防控工作，瞒报、谎报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7. 请文明上网，关注权威渠道发布的相关信息。有疫情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官方新闻媒体将会第一时间发布消息，对未经证实的消息不发布、不传播、不评论，做到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。

8. 各学院要做好实习生健康排查，加强实习生管理，特别对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及我省福州市、厦门市等部分

地市的疫情情况及实习生需特别关注，加强实时信息反馈。请各学院、中职部于 9 月 1 日前，督促全体实习生填写《2023 届实习生健康状况情况表》在线文档，实时追踪实习生动态。若有发现学生异常情况，需及时上报教务处常晓哲老师。

附件：2023 届实习生健康状况情况表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2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

2023 届实习生健康状况情况表

序号	专业 (完整名称)	姓名	实习单位 (完整名称)	目前所在地地址 (明确到省、市、县(区)、镇、住宿小区)	是否 正常 实习	本人现所在是否与 实习单位同一县区	本人现所在是否 是户籍所在地	是否与 父母、家人一起生活	体温 是否 超过 37.3	本人及共同 居住人 10 天内(8 月 19 日之后) 是否到过中 高风险地区	备注 (任何异常情况)

抄送：吕国荣校长、王翠玲副校长，

存档【2 份】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2 年 8 月 28 日印发